

务〔2023〕47号

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及学位 审工作

各学：

业和学位审工作一常
学工作，审内容多，工作大，各学应
度，严件。为保2023届业业
和学位审工作利，将关事如
下。

2023届业及修业年（参军入伍不
在内）业学。

1. 关于业

专业人培养及实况，审修、
、任、公、其它、业（）
各学完况及已学分况。
公8学分，专业学修公共

定修；人专业学修学修
；学专业学修人修；
专业学修《创业基》。

2. 关于专升业

专业人培养及实况，审在学习
两年（学制为五年专升学制为三年）修、
、任、公、其它、业（）各
学完况以及已学分况。

公4学分，专业学修公共
定修；人专业学修学修
；学专业学修人修。

3. 关于修专业业

取修学位学习学，在学定修业年内，
修修学位专业人培养定学分且平均学分
 ≥ 1.5 。

4. 关于业体

关于印发《国家学体健康准（2014年
修）》，体不合业业处。
业体体学。

5. 关于创学分

学创学分可免修一定学分专业任
公共修。创、学分学名单件2。

1. 完学划定各，审合业
。

2. 专业学位外 划，学 学位委员会开会 后另 。

3. 《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 字〔2020〕31号） 定：“2017-2019 学 可 原 ， 件 也可 则 ”。如学位外 不到 ，但 到下列学 定 之一 也 可 予学位。

1) 全国 到二 及以上 平。

2) 工 专业学 平均学分 不小于 2.3；其他 学 平均学分 不小于 2.5。

《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 字〔2020〕31号）

5 30 下 前将 业 、学位 予 审 子 交 务处，其 式 学 关 任人 字 并加 学 公 后在5 31 下 前交 务处学 ；6 5 下 前将 合 业 学 、 修业年 6年 业学 印、审 字并 （一式三份， 一份 学 存入学 ，一份 务处存入学 ， 一份学 存 ）。

1. 因 原因不 常 业 学 ，可 业 延 修（不及 学分在 10 学分及以上 延 修）。

业，在 修业年 内， 修 ，
对 合 业 学 发 业 ，对 合学位 予 件
学 予学士学位。 业 不属于在 学 。

延 修 ， 下一 学 参与 业 和学位
予 审 ，属于下一届应届 业 。

2. 合 业 ，但 不到学位 予 件 学 ，可
《 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 定，
学位。

如 学位 ，各学 后于 5 31 下 前
将学 书及 交 务处学 。

3. 延 修 学 ， 在 6 5 前填写《学
延 修 审 》， 在学 审 字同 后加 学
公 ，交 务处备 ， 不再办 。

4. 去年已 延 修 但仍不 合 业 学 ，
如不再 延 修 ， 业处 。

件：1. 2023 届 业 业、学位 予 审

2. 2023 届 业 创 、 学分

3. 学 延 修 审

南 学 务处

2023 年 5 23